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02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財政預算案公布，政府會在下一個財政(即2023-24)年度開始的5年，一共撥出1.35億元，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，預計每年將有1 000名本地藝術家參與，吸引4萬名區內觀眾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1. 有關措施最快何時展開申請？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？
2. 涉及演出與創作的資助分別為何？每個項目是否設有資助上限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3. 政府是否會設立遴選機制，甄選獲資助的表演藝團及藝術家，有關遴選準則為何？是否有專責小組或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？
4. 有指本地藝術團體要到內地包括大灣區演出，並不容易，除了資金支援，當局會以何種方式支持藝團或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或創作？

提問人：鄭泳舜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3)

答覆：

1. 隨著近日香港與內地已全面通關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已開始與香港藝團及粵港澳大灣區(大灣區)各表演場地商討，以盡快重新開展各項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期的文化交流活動，若香港藝團／藝術家有意在大灣區舉行文化交流項目，現時已可向康文署遞交節目建議書。署方預計2023-24年支出約2,500萬元，其後4年每年預計開支將陸續增加至約2,800萬元。相關工作主要由4個文化工作經理職系人員及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。

2. 到大灣區巡演的項目資助費用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及規模。資助費以一筆過形式批出，主要用以支付香港藝團／藝術家赴大灣區巡演節目的委約費、境外活動的直接製作費(表演者酬金、製作費及運輸費)，以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3. 就甄選合適的項目到大灣區巡演方面，署方會考慮多個因素並聽取內地合作伙伴的意見，包括節目建議的藝術價值及對大灣區觀眾的吸引力、藝術家的專業水平、藝團／藝術家籌辦節目的能力和經驗、財務及技術可行性、場地檔期，以及節目是否符合有關的主題內容或場地特性等。署方會跟據既定程序甄選節目建議書，並就有關建議諮詢演藝專責委員會的意見。
4. 除了資金支援外，康文署會與大灣區主要表演場地的營運者、藝術節負責人及區內市政府相關文旅部門緊密聯繫，積極開拓演出及交流平台，以增加香港藝團／藝術家在大灣區的演出機會，同時協調內地合作單位落實相關演出和創作的細節，包括評估節目需要、磋商演出檔期、場地及技術要求、宣傳和票務安排等。